

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完善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 引导行业聚焦主业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日前发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据了解，现行《规定》为证监会2009年5月发布，后于2010年5月进行了修订。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近期证监会在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基础上修订了《规定》。此次主要拟从五个方面进行修订：

一是维持分类监管制度总体框架不变，集

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改变现行的以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主的评价体系和有效做法，仅对相关评价指标结合行业实际和监管需要进行优化。

二是完善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完善日常监管措施及针对立案调查、风险事件的扣分规则，引导一线监管部门用好用足监管措施。客观、准确体现不同类别公司在持续规范运营上的差异，引导公司按照监管导向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三是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行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更新风险管理评价内容，提高净资产加分门槛，引导证券公司提升资本实力、引入高端专业人才、完善风控基础设施，形成精准计量各类风险、动态监测监控和有效应对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四是突出监管导向，引导行业聚焦主业。优化原有的市场竞争力指标，剔除部分偏离主业、过度投机的业务因素影响，增加反映公司

综合实力、跨境服务能力等因素的指标，引导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

五是为持续完善评价体系留出空间，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增加授权条款，委托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条件具备时对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专项定量评价，逐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分类评价中的比重，确保分类评价结果切实管用、持续有效，不断提高监管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新规实施后两市大股东减持现象有所减少

□本报记者 周松林 王兴亮

沪深交易所6月2日消息，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新规实施以来的3个交易日，两市大宗交易总体运行平稳，大股东减持现象有所减少。

上交所数据显示，5月31日、6月1日及6月2日3天，沪市大宗交易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3.67亿元、4.58亿元及6.38亿元，成交笔数分别为16笔、27笔及22笔，较新规实施前一周的日均成交金额降低约35%，日均成交笔数也降低

约24%。

深交所这3天的大宗交易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34.40亿元、55.70亿元及40.40亿元，成交笔数分别为102笔、143笔及140笔，较新规实施前10个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金额降低约26%，日均成交笔数降低约32%。其中，上市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东和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金额21.91亿元，占大宗交易总金额的17%。

减持新规实施以后，大股东减持现象有所

减少。沪市方面，截至5月26日减持新规实施前，今年沪市共有278家上市公司的股东进行过减持，涉及2422个账户，累计减持102亿股，总金额900亿元。其中通过竞价系统减持551亿元，日均5.76亿元；大宗交易减持349亿元，日均3.65亿元。而减持新规实施后，共有35家上市公司的股东进行过减持，涉及86个账户，累计减持4716万股，合计金额5.7亿元，日均1.9亿元，降幅为67%，且均通过竞价系统进行减持。

深市方面，本周3个交易日，深市共有124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特定股东和董监高进行了减持，涉及241个账户，减持股份合计3.10亿股，金额合计40.83亿元，日均减持金额13.61亿元，与新规发布前10个交易日相比下降5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1.91亿元，占比54%，日均减持7.30亿元，与新规发布前10个交易日相比下降53%。通过竞价交易减持18.92亿元，占比46%，日均减持6.31亿元，与新规发布前10个交易日相比下降56%。

5月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金额增加11.61%

增持数量猛增至近千笔

□本报实习记者 吴瞬

Wind数据显示，前4个月，上市公司重要股东增持数量基本维持在每月300至400笔左右，而5月大股东增持数量猛增至996笔；4月增持金额为159.22亿元，5月增持金额增加11.61%至177.71亿元。在重要股东增持中鱼目混珠的也不少见，金额低于100万的“象征性”增持数占比为41.96%，增持金额不足万元的有43笔。

市场人士指出，股东增持或减持的信号固然值得关注，但不应成为投资人决策的核心依据。

谨慎看待“象征性”增持个股

市场人士认为，经过前期调整，目前不少公司股价创出历史新低，此时增持一定程度上代表上市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增长的信心。

“大规模增持潮的出现，一般会被投资者认为市场将企稳的体现，不少公司股票在增持后止跌回暖。5月增持潮中，央企、地方国企起了带头作用。”新富资本证券投资中心首席投资官张新平说。

星石投资认为，增持行为一般来说有三种目的：一是对于一些业绩良好的企业来说，股东如果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会对公司增持；二是在市场低迷期间，股价大幅下跌时，部分股东增持以提振投资者信心；三是如果存在股东利用股权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况，以及市场低迷环境下质押股票市值降低，可能会促使股东增持股票、追加担保物，以避免因为强制平仓而引发股价进一步下跌。

Wind数据显示，在5月增持案例中，参考市值不足万元的有43笔，参考市值小于100万的有418笔，参考市值小于1000万的有765笔。4月增持金额159.22亿元，5月份增持金额仅增加11.61%至177.71亿元，但就增持数来看，4月增持数为350笔，5月却大幅增长184.57%至996笔。

上述数据表明，虽然有近200家公司股东增持比例超过流通股市值的1%，但“象征性”增持仍占5月增持的大多数。

星石投资认为，对于力度不大的“象征性”增持，投资人应保持谨慎。“就历史经验来看，缺乏真实业绩支撑，依靠炒概念、讲故事推高价格

的股票往往不确定性较大。投资人对于发布增持公告的公司还应擦亮双眼，理性分析股东增持的背景以及增持行为背后的真实动机，不要盲目追捧增持概念股。”

白马中小盘股显著分化

在5月增持案例中，出现了一个显著分化的现象：一方面，大量超跌的中小盘个股获得自身重要股东的增持；另一方面，今年以来涨幅颇大的白马股，如美的集团、老板电器、格力电器频频遭遇重要股东减持。

“白马股遭减持可以理解，股东减持行为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并无直接因果关系，每个公司控股权或者董监高管都有自己的增减持方式，有节制、常规性的减持是正常行为，不能作为中期看空的信号；从另一个角度看，有些行业的白马股估值的确偏高，从股东的长远产业视角来看，这些白马股一定程度上已处于行业景气的最高点，这也可能是近期减持的原因之一。”张新平说。

星石投资认为，白马股股东减持获利无可

厚非。部分白马龙头具有稳健的营收和利润增速，估值也相对合理，从中长期看白马股的行情依然值得持续关注。

在目前的市场行情下，部分中小盘个股跌幅颇大，重要股东又屡屡增持，这类个股是否有机会呢？

张新平表示，由于中小盘股票跌幅显著，大股东增持一方面出于对自己公司长远发展的看好，对产业资本而言安全性更高；另一方面能增强市场信心，达到稳定股价的作用，在目前市场状况下，增持业绩增长潜力较大的中小盘股是相对较好的选择。

星石投资认为，尽管目前中小盘股估值回落至历史平均水平以下，但创业板市盈率在47倍左右，中小板市盈率在39倍左右，估值依然偏高，仍有回落的内在需求。随着2017年金融市场监管趋严，再融资新规出台及IPO加速可能对中小创估值形成压制。未来成长股还将显著分化，真正具有内生成长性的龙头个股才能脱颖而出，依靠炒概念、讲故事推高的个股股价难以为继。

上交所对ST慧球事件主要责任人顶格处罚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交所6月2日发布对ST慧球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ST慧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鲜言、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顾国平、时任董事长董文亮、时任董事温利华、时任独立董事刘光如、时任独立董事李占国、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等16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鲜言、顾国平、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光如、李占国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监事潘大明、董雪莲、顾远予以通报批评。

上交所表示，ST慧球是上交所重点监管的公司。该公司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出现多项违规，尤其是董事会蓄意编造及泄露不符合规定的1001项股东大会议案，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一是违规持续时间长。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顾国平自2014年年底开始长期隐瞒实际控制人身份。而自2016年7月鲜言实际控制公司以后，操纵公司，肆意违规，拒不接受监管要求及时整改，时间持续半年多，严重破坏了公司正常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秩序，损害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是违规事项多。本次纪律处分涉及的违

规行为多达10项，既包括鲜言、顾国平长期隐瞒实际控制人身份，也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的违规。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发生了多项严重违规行为，包括蓄意编造并擅自泄露不符合规定的1001项股东大会议案、未及时核实实际控制人情况、多次泄露尚未披露的重要公告、未与所公司监管部门建立有效联系途径、拒不落实本所监管要求等。

三是违规责任人多，共有19人。鲜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隐瞒实际控制人身份，拒不落实证券监管要求，直接主导了公司系列违规事项；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作为鲜言实际控制公

司时期的董事、高管，直接实施了公司的系列违规行为；顾国平在其控制公司时期，长期隐瞒其实际控制人身份，未披露控制权变更事项；其他14人或直接参与了公司系列违规行为，或者没有直接参与违规行为、但未积极履职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交所强调，对ST慧球的系列违规行为，上交所在查明违规事实后，对公司从严处理，对主要责任人顶格处罚，体现了“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严肃态度。上交所将继续督促公司按前期要求整改，早日恢复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正常秩序，从根本上维护投资者利益。

中小板公司推行股权激励增强发展动力

□本报记者 王兴亮

截至5月20日，中小板公司累计推出股权激励方案538家次，累计推出员工持股计划296家次，中小板已然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最为活跃的板块。整体来看，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呈现出多个特点。

惠及范围广

2012—2016年，中小板推行股权激励的公司数量逐渐增多，分别有49、65、83、67和86家次。截至今年5月20日，113家公司推出了两期或两期以上的股权激励方案，如海康威视、银

河电子等；59家公司推出了两期或两期以上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欧菲光、大华股份等，使员工在共享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中小板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的上市公司涉及45个细分行业，参与对象近10万人，其中计算机、电气机械和软件等行业的中小板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的比例均超过50%。

股权激励方案是核心员工的“定海神针”，中小板公司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普通员工。截至5月20日，99家公司同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海康威视从2012年至今共推出3次股权激励方案，累计向核心技术人

员、管理层员工共计46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1384万股，授予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两成多；富安娜自2010年起推出5期股权激励方案和1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惠及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员工和普通员工共计2077人，占公司员工总数近三成。

激励效果好

有效的激励制度对中小板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促进作用。2016年中小板实施完成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4.41亿元和2.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28%和43.48%，增长率高于板块平均水平，大量核心员工得以分享公司的业绩成长红利。

以康得新为例，从2011年至今，公司先后推

出3次股权激励方案，累计向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员工共计267人授予股票期权2276万份。在实施股权激励期间，公司业绩实现了爆发式增长。2011—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42.36%，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63.85%。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33亿元，实现净利润19.63亿元。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一直以来，深交所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灵活运用激励措施，积极引导公司与员工分享共赢，并规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创新与实施，为中小板公司提供了推行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活跃平台，推动公司发挥人才引领作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了公司做大做强。

4家企业获IPO批文

□本报记者 徐昭

6月2日，中国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4家企业的首发申请，筹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其中，上交所主板2家，分别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定价发行。

股转系统挂牌私募机构将重新披露自查整改报告

□本报记者 徐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6月2日发布《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就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工作答记者问》称，目前，《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自查整改期限已满，部分挂牌私募机构披露了自查整改报告；部分未直接披露，而是以其他方式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自查整改报告。

股转系统发现，各私募机构对于自查整改的具体对象、自查整改条件的计算口径等不尽一致。股转系统将进一步研究明确相关问题并统一要求，挂牌私募机构和主办券商分别对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调整完善后重新披露。

基金公司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本报记者 刘夏村

6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博公众号显示，2016年度，76家基金管理公司共就12338项议题代表基金对外行使了投票表决权，其中对12185项议题投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数分别为101票和152票。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按照《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基金业协会对2016年度基金管理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截至今年4月，共有76家基金管理公司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了旗下管理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业务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情况的报告。

从表决事项看，反对事项主要集中于修改公司章程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提名选举公司高管人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常规议题，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转让、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非常规事项。弃权事项主要集中于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部分高管人员、选举公司审计机构等常规议题，以及上市公司诉讼、并购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非常规事项。

外汇局9月1日起采集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

□本报记者 徐昭

国家外汇管理局6月2日消息，近日发布《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自9月1日起，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向外汇局报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全部提现和单笔等值1000元以上的消费交易信息。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外汇局指出，当前，银行卡已成为个人出境使用最主要的支付工具。据统计，2016年境内个人持银行卡境外交易总计超过1200亿美元。国内现行银行卡境外交易国际收支统计主要采用总量统计模式。随着国际协作中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应对税基侵蚀等要求的增加，银行卡跨境交易统计在金融交易透明度、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

外汇局强调，开展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集，不涉及银行卡境外使用的外汇管理政策调整，外汇局将继续支持和保障个人持银行卡在境外经常项下合规、便利化用卡。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由发卡金融机构报送，个人无需另行申报，不增加个人用卡成本，外汇局将依法保护持卡人信息安全。

商务部:将进一步深化中阿经贸合作

□本报记者 程竹

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6月2日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阿经贸合作”暨2017中阿博览会专题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将从加强经贸磋商、密切投资合作等三方面，推动中阿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并规划一批重大项目。

钱克明指出，中方愿意与阿拉伯国家发挥好中贸联委会及产能合作经贸机制的作用，规划一批重大项目，在“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的引领下，进一步深化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合作，推进“中海自贸区”建设工程。

中方将继续鼓励企业赴阿拉伯国家巩固传统、能矿、资源、石化领域的投资合作。同时，以经贸合作区建设为抓手，打造中阿产业集聚平台，重点落实沙特集散产业园、阿曼杜库姆产业园、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阿联酋江苏产业园等项目，推动交通、电力、通信、有色金属、建材等领域的合作，带动商贸、物流、金融等配套服务和中小企业发展。